



您当前的位置: 首页 → 战国文字与简帛 → 详细文章

蒋文 程少轩: 《用曰》第4简与第19简试读

在2008-3-24 0:38:26 发布:

《用曰》第4简与第19简试读

(首发)

蒋文 (復旦大學中文系05級本科生)

程少轩 (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06級碩士)

上博六《用曰》第19简有句頗難讀懂:

又昧其不見, 不即其甚明。又泯=之不達, 而散其甚[1]章。

“明”和“彰”常為偶句, 如古書中有“五音不彰, 五色不明”(《黃帝內經》); “不自見, 故明; 不自是, 故彰”, “自見不明, 自是不彰”(《老子》)等語。沈培先生已經指出: “句子前後一說‘其甚明’, 一說‘其甚彰’, 語義相同。”[2]細細體會文義, 並結合《用曰》篇多韻語的情況, 我們感到這兩句話句式應該是相同的, 意義上也應該是相同或相對的。

《用曰》一篇抄寫質量較差。如第9简把“內外獨衆”之“外”抄成“外”。又如, 第18简的“”字, 第17简誤抄為“”。我們頗疑第19简此句抄寫也有錯漏。很可能這裏的“昧”下脫漏了重文符號, “即”前的“而”字誤抄為“不”。如果我們的推測成立, 原句應讀成:

有味味其不見, 而昭其甚明; 有泯泯之不達, 而散其甚彰。

“味味”、“泯泯”都是古書習見的聯綿詞。“味味”義同“冥冥”、“茫茫”、“漠漠”, “泯泯”義同“昏昏”、“混混”、“悶悶”、“渾渾”, 這些詞皆有混沌迷茫、令人的感官不易覺察的意思。

“有味味其不見”是說“有蒙蒙昧昧不易看見的東西”, 意思很明確。與“不見”相對而言, “不達”當然也是說感官不易察覺。古語中“達”經常用作感覺聲音、滋味的動詞。古書習見“達於五聲”、“達於五味”之類的話。如《呂氏春秋·不荀》: “戎人不達於五音與五味, 君不若遺之。”古書中“達”用作感知或發出聲音的動詞尤多。《呂氏春秋·遇合》說“凡能聽音者, 必達於五聲。”《戰國策》“汗明見春申君”章有“驥於是俛而噴, 仰而鳴, 聲達於天, 若出金石聲。”《吳越春秋》說“與人戰者不達聲。”結合“五音不彰, 五色不明”這樣的話來看, 我們更傾向於把“有泯泯之不達”理解為“有混沌沌沌不易聽到的東西”。

《六韜·文韜》中說: “曼曼綿綿, 其聚必散。嘿嘿昧昧, 其光必遠。”意思是看似連綿不絕延續不斷, 但聚斂之物終究會耗盡; 看似昏昏沉沉不很明亮, 可照耀之源必然長久。這種辨證的思想, 在先秦道家的論述中是很常見的。我們認為“有味味其不見, 而昭其甚明”所蘊涵的道理與《六韜》這句話十分類似。

“散其甚彰”的“散”，當即“散煥”之“散”。“散”與“煥”可以同義複用。從聲韻上看，“煥”、“散”均屬元部，“散”為心母，“煥”為曉母。心母和曉母產生聯繫的情況，如“穗”和“惠”、“懋”和“慧”等。從意義上講，“散”、“煥”及“渙”這些詞都有“漫渙”、“發散”的意義，進而引申出“煥發”的意思。很有可能“散”與“煥”、“渙”就是一組同源詞。“昭”、“明”、“煥”、“彰”四字可以兩兩連用，組成“昭明”、“昭煥”、“昭彰”、“明煥”、“明彰”、“煥彰”等同義詞。所以在這一句中，“散”理解為“散煥”，是非常合適的。

如上所述，該句應該理解為：有蒙蒙昧昧不易看見的東西，一旦昭顯出來就特別明亮；有混混沌沌不易聽到的東西，一旦散煥出來就特別彰著。其思想當與道家有關。

二

《用曰》第4簡原文為：攝好棄尤，五刑不行。陰則或陰，陽則或陽。民日愈樂，相代。枉之無綜，而亦不可

曹峰[3]先生首倡此簡下接第14簡。李銳[4]、王蘭[5]等先生從之。曹峰先生認為：

第4、14簡可能為一組。如前所述，第4簡簡末為“而亦不可”，根據慣例，“而亦不可”很有可能後面缺一字，然後接“用曰……”。第4簡下殘一字，第14簡簡首完整，兩簡相接，正好構成上述第一類“否定詞+‘用曰’”的形式。從內容上看，第4簡講“五刑不行”、“民日康樂”，第14簡講“制法節刑”、“而難其有惠民”。兩者是相反相承的。

曹峰先生將第4簡與第14簡連讀的證據是很薄弱的。《用曰》篇文句佶屈聱牙，而且不清楚保存完整程度。單純依靠“否定詞+‘用曰’”來判斷兩簡相連是靠不住的。第14簡“用曰”所述僅僅是“毋事縻縻”，而“制法節刑”、“而難其有惠民”是另起一章的內容。從目前比較確定的一個編連組5-13-6-3來看[6]，三段“用曰”分別說“不紀於天，而紀於人”、“唇亡齒寒”、“遠君遠戾”，每一個獨立語段之間的意義聯繫不是非常緊密。再者，李銳先生將第11簡與第4簡編連[7]，從文意上看，或許是合適的。如果李銳先生這段編連合理，則“五刑不行”很有可能是上段“用曰”中的內容。因為緊接“五刑不行”的“陰則或陰，陽則或陽”更像是“用曰”所引的格言警句而非“用曰”前的敘述文字，而且“康”、“行”、“陽”押陽部韻，聲韻上十分和諧。綜上所述，將第4簡與14簡連讀難以找到確切依據。

我們認為，第4簡實際應與第19簡相連。兩簡應連讀為：

……之無綜，而亦不可；【4】法有紀，而亦不可阻；民道煩多，而亦不可罣。有昧昧其不見，而昭其甚明；有泯泯之不達，而散其甚彰。……【19】

在上一則札記中，我們已經討論了第19簡“有昧昧其不見，而昭其甚明；有泯泯之不達，而散其甚彰”句，並認為該句含有道家辨證的思想。我們認為這句話其實是承接前面一段敘述的。

我們先來看“民道煩多”一段。“煩”原作，可隸定為“紱”。該字又見於郭店和上博本《緇衣》，在今本《緇衣》中與之對應的字為“煩”。“煩多”一詞，文獻中多用以形容法律煩瑣冗雜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：“今律令煩多而不約。”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：“又好變改制度，政令煩多習見。”“民道”一詞，當也指制約民眾的法律。該句末一字隸定作“沽”，我們認為當讀為“罣”。“罣”原意為網，引申為“法網”。《詩經·小雅·小明》：“豈不懷歸，畏此罪罣。”該句意思很明顯，是在說針對百姓的法律煩多，但還是不能制約民眾。

再看前一句。“法有紀”，“法”字原形為，整理者釋為“定”。我們認為該字當釋為“乏”，讀為“法”[8]。上博本《緇衣》第14簡“法”字作。傳抄古文中“法”多作類似形，如（《古文四聲韻》引《石經》）、（《古文四聲韻》引《樊先生碑》）、（《汗簡》4頁下）。對這些字，黃錫全、李零、魏宜輝、馮勝君諸位先生已有詳論[9]。這裏的“紀”當為“綱紀”之“紀”。句首脫去一字，當在第4簡簡末。我們推測可能是“制”一類的詞。全句意為“制定法律合乎綱紀，但還是不能阻止老百姓的違法行為。”[10]

第4簡這一句，字原整理者隸定為。李銳先生認為該字形當為《緇衣》“從容有常”之“從”，根據陳劍先生《釋“琮”及相關諸字》一文徑隸定為“琮”。我們認為，這個字從“糸”，當讀為“綜”。“綜”與“紀”皆有綜理、治

理的意思。在這兩句中，“無綜”與“有紀”當是對應的。“𠄎”字戰國簡中常見，一般可讀為“功”。這裏的“𠄎”很可能也讀為“功”，但該句末一關鍵字殘損，我們無法知曉“𠄎”的準確含義。“𠄎”與“𠄎法”對言，那么第4簡“而亦不可”之下所殘的一字也應是與“阻”意義相近或相反的一個動詞，而且很可能是押魚部韻的。

這三句話，均以四字開頭，然後以“而亦不可～”作為結語，排比句式，結構整齊，文氣貫一。三句當是論述不能以苛法治民。其後以“有味昧其不見，而昭其甚明；有泯泯之不達，而散其甚彰”為譬，十分恰切。

順帶說明一下，曹峰先生及王蘭先生認為第4簡簡尾僅殘一字，但我們認為實際殘了兩字。觀察整篇的彩色圖版，似乎第4簡簡尾僅餘一字之空間。但細察其上端的編繩痕跡，我們發現該簡放置較之其他各簡為低，這樣就顯得簡末殘損得不太多了。《用曰》篇書寫較為密集，如第13簡，一直書寫到簡尾不能再寫字為止。所以第4簡殘損處能容兩字當無問題。

綜上所述，我們相信第4簡與第19簡能夠相連。

2008年3月24日寫畢

本文的主要觀點是在中心學生讀書會上，受同學討論的啓發而形成的。在撰寫文章的過程中，中心各位老師和同學給予我們很大的幫助。謹致謝忱！

[1] 該字釋為“甚”，從沈培先生《〈上博六〉字詞淺釋（七則）》，簡帛網，2007年7月20日。

[2] 沈培：《〈上博六〉字詞淺釋（七則）》，簡帛網，2007年7月20日。

[3] 曹峰：《上博六〈用曰〉篇札記》，簡帛網，2007年7月12日。

[4] 李銳：《〈用曰〉新編（稿）》，簡帛網，2007年7月13日。

[5] 王蘭：《上博六〈用曰〉編聯》，簡帛網，2007年10月13日。

[6] 陳劍：《讀〈上博（六）〉短札五則》，簡帛網2007年7月20日。

[7] 李銳：《〈用曰〉新編（稿）》，簡帛網，2007年7月13日。

[8] 該字釋讀，是中心學生讀書會上周波師兄即席發言時指出。具體論述可詳參周波《戰國時代各系用字差異研究》，復旦大學博士論文（未定稿）。蒙周師兄以文稿見示，我們十分感謝！

[9] 詳參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107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，武漢；李零：《上博楚簡校讀記（之二）：〈緇衣〉》，朱淵清、廖明春主編：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410頁，上海書店，2002年，上海。魏宜輝：《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》第四章《增繁訛變》53～54頁。馮勝君：《論郭店簡〈唐虞之道〉、〈忠信之道〉、〈語叢〉一～三以及上博簡〈緇衣〉為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》，北京大學博士後出站報告，第265—266頁。

[10] 《用曰》第8簡還有一個字。我們認為其上半很有可能也是“乏”。

本文收稿日期為2008年3月24日

本文發佈日期為2008年3月24日

點擊下載word版：

0104 《用曰》第4簡與第19簡試讀



yihai 在 2008-3-24 17:41:31 评价道:

剛想到一點小意見。

文中說“‘散其甚彰’的‘散’，當即‘散煥’之‘散’”一段，頗嫌牽強。疑“散”當讀為“粲”若“燦”，鮮明、明亮義，跟前句“昭”相近。似意義更合，音上亦無問題。

文中理解此句為：

有蒙蒙昧昧不易看見的東西，一旦昭顯出來就特別明亮；有混混沌沌不易聽到的東西，一旦散煥出來就特別彰著。

這當然是跟對所謂“散”的解釋聯繫在一起的，說“昭顯出來”、“散煥出來”，似將“昭”、“散”皆理解為動詞。我感覺，此兩句似乎就是《老子》“明道如昧”一類意，都是講有表面看來蒙蒙昧昧混混沌沌不易為人所看到或感知的東西，而實際上其昭然粲然甚著明。“昭”和“散（粲/燦）”還都是形容詞而非動詞。

回過頭去想，把“有味其不見，不昭其甚明”之下一“不”字校改為“而”有理，而“昧”字說為脫重文號讀為“昧昧”，則似亦可不必。單一“昧”字與“昭”對文皆作形容詞，本亦通。如果強調與下文形式上的對應，則“昧其”跟“泯泯之”的“其”跟“之”本也不同啊。



子居 在 2008-3-24 17:55:04 评价道:

俺、俺 😊

一上不让俺说 🗨️



蒋文 在 2008-3-25 15:45:55 评价道:

谢谢yihai老师!! 🍀

我们对“散”字的理解的确过于迂曲，对该句结构的理解也存在一定问题，应该修正。

📖 yihai:

剛想到一點小意見。

文中說“‘散其甚彰’的‘散’，當即‘散煥’之‘散’”一段，頗嫌牽強。疑“散”當讀為“粲”若“燦”，鮮明、明亮義，跟前句“昭”相近。似意義更合，音上亦無問題。

文中理解此句為：

有蒙蒙昧昧不易看見的東西，一旦昭顯出來就特別明亮；有混混沌沌不易聽到的東西，一旦散煥出來就特別彰著。

這當然是跟對所謂“散”的解釋聯繫在一起的，說“昭顯出來”、“散煥出來”，似將“昭”、“散”皆理解為動詞。我感覺，此兩句似乎就是《老子》“明道如昧”一類意，都是講有表面看來蒙蒙昧昧混混沌沌不易為人所看到或感知的東西，而實際上其昭然粲然甚著明。“昭”和“散（粲/燦）”還都是形容詞而非動詞。

回過頭去想，把“有味其不見，不昭其甚明”之下一“不”字校改為“而”有理，而“昧”字說為脫重文號讀為“昧昧”，則似亦可不必。單一“昧”字與“昭”對文皆作形容詞，本亦通。如果強調與下文形式上的對應，則“昧其”跟“泯泯之”的“其”跟“之”本也不同啊。



二十年一梦 在 2008-5-23 15:49:07 评价道:

第9簡把“內外獨衆”之“外”抄成“?”字，是抄寫質量問題，還是戰國時期一種特殊的用字現象，值得研究。雲夢秦簡《日書》“人字篇”在表示肩膀的部位標注“外”字，劉樂賢先生認為是古文字中的一個與“間”讀音相同的字，即“肩”字。中山王壺“載之簡策”，“簡”字作从竹从外。《說文》古文“間”作“?”。包山楚簡220號“庚辛又外”即“庚辛有間”。《廣韻》：“間，瘳也。”《正字通》：“病齒在身，無少空?，今病既損有空?，故謂病瘳為間也。”“間”與“肩”古音同在元部見紐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中齊景公之勇臣“成覿”，《說文·覿部（劉書誤為見部）》作“成?”。見劉樂賢《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》第192頁，臺灣文津出版社，1994年。劉書出版於臺灣，印數又少（只有500冊），流傳不廣，故徵引於此。



程少軒 在 2008-5-24 17:09:46 评价道:

非常感謝一夢先生指教! 😊

分享这篇文章...



复制这个链接发送给朋友>



1097个读过此条>>



将该文章加入收藏夹

你可能对相关文章也感兴趣...

·草野友子：關於上博楚簡《武王踐阼》中誤寫的可能性

·淺野裕一：上博楚簡《凡物流形》之整體結構

·肖曉暉：清華簡《保訓》筆札

·淺野裕一：上博楚簡《東大王泊旱》之災異思想

·劉雲：說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中的“貴尹”與“人之與者而食人”

[进版画面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隐私条款](#) | [通用条款](#) | [投诉及建议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设为首页](#)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

地址：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27楼 邮编：200433

主站域名：www.gwz.fudan.edu.cn 公网镜像：www.guwenzi.com

网站邮箱：fudanguwenzi@sina.com

特别感谢木泉商务提供技术支持!